公司代码: 603899 公司简称: 晨光文具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 ,	重要提示	3
_,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1	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湖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澎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 983, 774, 980. 88	2, 902, 140, 346. 04	2. 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312, 953, 333. 67	2, 167, 000, 200. 85	6. 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1-3月)	(1-3月)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 770, 305. 05	181, 373, 351. 32	-20. 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1-3月)	(1-3月)	(%)
营业收入	1, 133, 433, 054. 53	942, 536, 325. 69	20.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 893, 137. 82	109, 413, 823. 17	33. 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 716, 128. 62	109, 330, 524. 49	22. 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51%	6. 58%	减少 0.07 个百
			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3172	0. 2379	33. 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3172	0. 2379	33. 33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增长,主要是除销售收入带来 经营性利润的增长外,政府补贴、理财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大。但从全年看,政府补贴不会维 持这样的增长速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在日		里位: 兀 巾秤: 人民巾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 897. 58	公司生产自动化设备以更
		新老旧设备产生的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		
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10, 615, 470. 5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获取政
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		府补助
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 853, 164. 40	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国子司护士国主 加速或互换改变工工相的发挥液		产生的収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		
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		
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		
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100, 941. 33	主要是报告期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 527. 84	
所得税影响额	-2, 151, 258. 98	
合计	12, 177, 009. 20	
	, , , 2 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15,331										
		上夕职左					10, 331			
		十名股东:		旧住々	舌畑武佐た	上作刀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股东性质			
具业操机 (集团) 寿阳		(%)			股份状态	数量	校出北国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	268, 000, 000	58. 26	208, 0	00, 000	无	0	境内非国			
公司	20, 000, 000	4.05	00.0	00 000		0	有法人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	20, 000, 000	4. 35	20, 00	00, 000	无	0	境内非国			
所(有限合伙)							有法人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	20, 000, 000	4. 35	20, 00	00, 000	无	0	境内非国			
所(有限合伙)							有法人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	15, 672, 300	3. 41		0	未知	0	境内非国			
(有限合伙)							有法人			
陈湖文	15, 200, 000	3. 30	15, 20	00, 000	无	0	境内自然			
					, ,		人			
陈湖雄	15, 200, 000	3. 30	15, 20	00, 000	无	0	境内自然			
					/ 5		人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	14, 160, 000	3.08		0	未知	0	境内非国			
基金(有限合伙)					/IC/IH		有法人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	9, 840, 000	2. 14		0	未知	0	境内非国			
基金(有限合伙)					/IN AH		有法人			
陈雪玲	9,600,000	2.09	9, 60	00,000	00		境内自然			
					儿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4, 269, 600	0.93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责任公司					小 和					
	前十名无	- 限售条件	 上股东持股	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	艮售条件		股份种类	き及数量				
		流通股	段的数量				数量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672, 300	人民	是币普通股		15, 672, 300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	金(有限合伙)	14,	160, 000	人民	己币普通股		14, 160, 000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9,	840, 000	人民	己币普通股		9, 840, 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4,	269, 600	人民币普通股			4, 269, 600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000, 000		己币普通股		4, 000, 000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		300, 000		己币普通股		2, 3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银河银泰		915, 022				1, 915, 022				
投资基金		,	人员	是币普通股		,,				
中国工商银行一中银持续	1	801, 082				1, 801, 082				
		1,	501,002	人民	己币普通股		-, 001, 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主题箫略	1	416, 769				1, 416, 769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W.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00	人民	己币普通股		1, 110, 100			
110日王四月145月至亚										

谭军		1, 290, 783	人民币普通股	1, 290, 783	
上述股东关联	股东晨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杰	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	「限合伙) 、上海	
关系或一致行	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之	文、陈湖雄、陈雪玲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	
动的说明	陈湖文、陈湖雄、陈雪	玲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	:述其他股东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势	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	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804, 858, 302. 74	513, 970, 166. 92	56. 60%	主要是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
				口
应收账款	157, 779, 649. 78	98, 110, 943. 74	60.82%	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另外一季
				度正值公司"小学汛"销售季,
				属于季节性变化
预收账款	32, 142, 161. 31	76, 902, 312. 74	-58. 20%	上年度预收客户的货款,本期
				逐步销货给客户
应付职工薪酬	33, 838, 467. 65	53, 829, 758. 50	-37. 14%	本期发放 2015 年计提的年终
				奖金

3.1.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6-3-31	2015-3-31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	5, 041, 687. 86	3, 448, 544. 55	46. 20%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关赋
加				税同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1, 454, 068. 53	59, 842, 139. 58	36. 11%	销售规模扩大,人员薪资、新
				开店租赁费,较去年同期增幅
				较大。
投资收益	4, 853, 164. 40	158, 150. 69	2968.70%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
				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 723, 474. 36	821, 757. 56	1204. 94%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
				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 244, 842. 74	805, 156. 77	54.61%	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较
				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 973, 736. 87	21, 981, 510. 98	31.81%	利润额增长带来所得税的增
				加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6/3/31	2015/3/31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	146, 733, 761. 42	-33, 507, 115. 75	-537. 92%	本期有部分理财产品到期
现金流量净额				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	0.00	742, 508, 207. 54	-100.00%	去年同期是公司发行上市
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
				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晨光集团、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	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关于股份限售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	36 个月	是	是

			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			
			调整后的价格。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关于股份限售及自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科迎投资、杰葵投资	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合伙企业中的部分合伙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晨光文具	或者其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合伙企业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是光文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	36 个月	是	是

			产的 11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36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			
			新股融资净额的20%。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			
			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			
			 司股本达到 4 亿股以上。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			
			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			
			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			
			股价稳定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其将以增持公司股份			
			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			
<u> </u>			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			
与			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			
首			 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			
次			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			(2) 其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			
开		晨	产的 110%:	36		
发	其	光	(3) 其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的最大限额为公告股价稳定方案时,其	个	是	是
行	他	集	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	月	7	~
相		团	(4)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1		
关			定措施,其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			
诺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			
			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			
			其将利用控股股东身份,促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达到4			
			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			
			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			
			实施完毕时为止。			
与		陈	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作为在公司任职并薪酬的公司	0.0		
首	其	湖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	36	п	ы
次	他	文	承诺	个	是	是
公		,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月		
	L	L	1			

 所 といいでは、							
年	开		陈	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			
日	发		湖	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等的	行		雄	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份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其終通过二級市	相		,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份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其終通过二級市			陈	股价稳定措施:			
形 诺	的		雪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通过二级市			
 「							
括拟牌特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 关规定披露其实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实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争股净资产110%。 (3) 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內使用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 额的 50%稳定股价。 (4)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应在公司及狩股股条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衬股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记,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 整股股东晨光集团的转股及减持意向(1) 是光集团所持不领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是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是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是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侧定则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发展需要,是光集团预计不低于公司市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低定则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第一次是别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可通知,是光集团预计有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一个适应,是光集团减转前还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这股、资本公积转增、一个适应,是是一个一个方式,是光集团减转前还股份,第一次是一个一个方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母股净资产110%; (3) 其将在上市之目起每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稳定股价; (4)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应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应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是人员工,则不是不要。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最多产时再行动力业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是条果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1)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1)是产集团对持公司之股份的领定期届满后,出于是光集团的参广成条上,是大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最光集团预计在领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行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各个人员工,是将集团和减持价本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个司股份,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各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是光集团和减精分司股份,各在减持前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划。且,该等减持和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申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他持股 8%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东券投资的特股及减持意向不正,这等减持和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申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VH.						
○							
(2) 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0%; (3) 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內使用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稳定股价; (4)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均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重接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内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身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控股股东是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宽向。(1) 是光集团,持一位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是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是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创定规届满后,出于最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是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创定规据满后,出于是光集团的参宫成果。因此,是光集团预扫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被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龄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是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源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上有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路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0%; (3) 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稳定股价; (4)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应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均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求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证,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控股废东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1)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确保晨光集团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2)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最大集团使务量点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部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各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者晨光集团根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 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50%稳定股价; (4)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应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均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最终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办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证,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整股股东是先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1)是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领定期届满后,出于是光集团的分分全市成分是发展的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是光集团预计在域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确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是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是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是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50%稳定股价; (4)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应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方会及中国证监会措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以上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目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控股股东是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最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确定进度光集团持接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愈向。(2)在晨光集团所持合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最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各位设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有关展,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有法决策团减持企司股份,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料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限及减持意向。不是他特股 5%以上的股东————————————————————————————————————							
额的 50%稳定股价; (4)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应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均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数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基本经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控股股东是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1)是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确保是光集团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是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2)在是光集团所持合公司之股份的领定期届满后,出于是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是光集团有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是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是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相关的数量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相关的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相关的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相关的数据,在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方式依法进行。由于或该法证,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是被求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数据的							
(4)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其应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均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末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							
定措施,其应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均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1)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2)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城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途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是指的股份,不是一个成分,将在减持前,不是一个成分,并且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分,并且对于成分,并且对于成分,并且对于成分,并且对于成分,并且对于成为对于成分,并且对于成为的关键,并且对于成分,并且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的,并且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的,并且对于成为的对于成为的,并且对于成为,如于成为对于成为的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的对于成为对于成为对于成为,并且对于成为对于成为对于成为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1)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商户。(2)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看在最快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看在最快度即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3)若是米集团减减持企司股份,将在减持的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竟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他,但,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竟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适量,以上,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是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1)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确保晨光集团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2)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领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的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总额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者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有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有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有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奏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有一个方式依法进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1)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确保晨光集团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2)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有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被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中,其中,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1)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确保晨光集团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真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2)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领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							
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							
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 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 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确保晨光集团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2) 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 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							
 							
□ 上,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 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 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确保晨光集团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2) 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3) 若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到,但是一个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成立的员工持股企适。不否是一个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成立的员工持股企适。不是一个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成立的员工持股企适。							
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 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确保晨光集团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2) 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用者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与其,种理证据会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工持股企适后。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之股份的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重点,是是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							
一方 首次 公							
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同。 (2)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 科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不适自,种迎的人工持股企为,不是	与						
次公开发行他							
公 开				(2) 在晨光集团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			
开发				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发			晨	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			
作 他 集 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甘		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	不		
相 关 的 承 诺				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	适	否	是
关的 承诺		16		份数量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用		
的 承 诺			ष्य	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承诺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			
(3) 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 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与				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			(3) 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			
与 其 科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不 道 (1)本合伙企业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成立的员工持股企 适 否 是	佑			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			
首 井 迎 (1)本合伙企业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成立的员工持股企 适 否 是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首 井 迎 (1)本合伙企业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成立的员工持股企 适 否 是	与	-1-1-	科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不		
			迎	(1) 本合伙企业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成立的员工持股企	适	否	是
		他	投	业,本合伙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确保持续地分享公司的	用		

					1	
公		资	经营成果。因此,本合伙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开		`	(2) 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合伙企			
发		杰	业自身需要,本合伙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行		葵	本合伙企业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			
相		投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			
关		资	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			
的			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			
承			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诺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			
			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			
			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1)本企业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			
			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			
		晨	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与		光	(2) 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及其所控股和			
一首		集	(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一次		团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公	解	দা	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开开	决	科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			
一发	同	迎	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不		
行	业业	投	务或活动:	适	否	是
相	光	资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	用		
一美	争		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			
大 的	7	杰	业务构成竞争或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指列。除前处承属之外,本生			
承		蒸葵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			
诺诺		会 投	即将根据有天法律宏观的规定确保公司任货户、业务、八页、财务、 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И		投资	《见格·万国的独立任;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			
		贝	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与		陈	东权益的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当首		湖	头际控制八陈砌义、陈砌雄、陈雪玲大于避免向业兄事的承佑 (1)本人目前未在与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			
次		朔文	(1) 本人目前不住与公可以共投放企业业务相同以相似的共他公司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公公	解	-				
	决	マナ	(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公司及	7		
开发	同	陈	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	不适	不	日
人行	业	湖	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否	是
	竞	雄	(3) 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	用		
相	争	マナ	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美		陈	也不会:			
的系		雪瓜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			
承		玲	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诺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			
MI			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			
			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			
			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			
			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权益的活动。			
与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			
首			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次			(2) 若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			
公						
开		晨	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发	其	光	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	不		I
行	他	文	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	适	否	是
相	į	具	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用		
一美		7	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的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			
			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承			③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诺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与			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首			(1) 晨光集团将严格履行其在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			
次			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			
公公			务和责任。			
开		晨	(2) 若晨光集团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晨			
发	其	光	光集团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不		
行	他	集	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	适	否	是
	16			用		
相		团	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晨光集团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			
关			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的			②晨光集团所持晨光文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晨光集团未履行			
承			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诺						
与		陈	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			
首		湖	承诺			
次	其	文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不		
公		,	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	适	否	是
开	他	陈	责任。	用		
发		湖	(2) 若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			
行		雄	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相		`	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			
关		陈	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			
的		雪	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承		玲	②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晨光文具的股份之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			
诺			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晨光文具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			
			式接受晨光文具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与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			
首		科	束措施的承诺			
次		迎	(1)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其在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		投	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			
开		投资	义务和责任。	不		
发	其	页	(2) 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	小适	不	Ħ
行	他	★	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用用	否	是
相		杰葵	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	用		
关) 投	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合伙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			
的		投资	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承		页	②本合伙企业所持晨光文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合伙企业未			
诺			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湖文
日期	2016-4-19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元 币种:人民	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 858, 302. 74	513, 970, 166. 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 779, 649. 78	98, 110, 943. 74
预付款项	27, 987, 529. 64	28, 562, 142. 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 353, 293. 99	44, 109, 873. 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1, 174, 083. 65	649, 660, 696.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 030, 819. 60	629, 572, 389. 18
流动资产合计	2, 052, 183, 679. 40	1, 963, 986, 212. 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0, 180, 645. 48	720, 616, 365. 09
在建工程	18, 578, 710. 15	18, 325, 772. 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 436, 147. 49	131, 421, 056. 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 255, 569. 45	55, 650, 710.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40, 228. 91	12, 140, 228. 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 591, 301. 48	938, 154, 134. 02
资产总计	2, 983, 774, 980. 88	2, 902, 140, 346. 04
流动负债:	, ,	<u> </u>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3, 498, 425. 54	386, 648, 753. 52
预收款项	32, 142, 161. 31	76, 902, 312. 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 838, 467. 65	53, 829, 758. 50
应交税费	59, 662, 840. 77	47, 624, 327. 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 140, 255. 84	77, 031, 583. 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1, 282, 151. 11	642, 036, 735. 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 064, 887. 09	27, 664, 604. 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 064, 887. 09	27, 664, 604. 73
负债合计	609, 347, 038. 20	669, 701, 340. 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 000, 000. 00	460,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 407, 759. 53	732, 347, 764. 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 536, 334. 38	154, 536, 334.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6, 009, 239. 76	820, 116, 101. 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 312, 953, 333. 67	2, 167, 000, 200. 85
少数股东权益	61, 474, 609. 01	65, 438, 804. 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374, 427, 942. 68	2, 232, 439, 005. 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983, 774, 980. 88	2, 902, 140, 346. 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位・/ ロードイー・/ (1)	下 中 们 八 王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 887, 882. 43	208, 452, 116. 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 439, 922. 10	27, 359, 164. 07
预付款项	36, 778, 004. 28	20, 171, 063. 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 427, 650. 87	48, 495, 257. 27
存货	280, 253, 157. 74	393, 951, 910. 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 030, 819. 60	620, 000, 000. 00
流动资产合计	1, 433, 817, 437. 02	1, 318, 429, 511. 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 207, 999. 09	372, 707, 999. 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 374, 003. 76	698, 290, 151. 17
在建工程	18, 319, 065. 76	18, 024, 030. 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 115, 771. 29	131, 005, 437. 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 823, 718. 01	3, 210, 180.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530, 115. 94	4, 530, 115. 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247, 370, 673. 85	1, 227, 767, 914. 67
资产总计	2, 681, 188, 110. 87	2, 546, 197, 426. 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 917, 404. 56	210, 247, 201. 48
预收款项	25, 572, 233. 49	22, 407, 735. 03
应付职工薪酬	29, 157, 404. 58	46, 512, 784. 39
应交税费	57, 506, 093. 66	41, 431, 621. 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158, 537. 29	19, 468, 123. 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 311, 673. 58	340, 067, 466. 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 077, 845. 77	27, 546, 616.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 077, 845. 77	27, 546, 616. 30
负债合计	355, 389, 519. 35	367, 614, 082. 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 000, 000. 00	460,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 068, 594. 09	734, 008, 599. 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 207, 474. 47	154, 207, 474. 47
未分配利润	977, 522, 522. 96	830, 367, 270. 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325, 798, 591. 52	2, 178, 583, 343. 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681, 188, 110. 87	2, 546, 197, 426. 56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33, 433, 054. 53	942, 536, 325. 69
其中:营业收入	1, 133, 433, 054. 53	942, 536, 325. 69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6, 862, 171. 53	814, 620, 515. 31

其中:营业成本	826, 358, 585. 17	695, 289, 265. 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041, 687. 86	3, 448, 544. 55
销售费用	81, 454, 068. 53	59, 842, 139. 58
管理费用	65, 595, 827. 99	58, 152, 625. 09
财务费用	-1, 587, 998. 02	-2, 112, 059. 8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4, 853, 164. 40	158, 150. 69
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61, 424, 047. 40	128, 073, 961. 07
加:营业外收入	10, 723, 474. 36	821, 757. 5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 476. 90	
减:营业外支出	1, 244, 842. 74	805, 156. 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 374. 48	116, 738. 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	170, 902, 679. 02	128, 090, 561. 86
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28, 973, 736. 87	21, 981, 510. 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41, 928, 942. 15	106, 109, 050. 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 893, 137. 82	109, 413, 823. 17
少数股东损益	-3, 964, 195. 67	-3, 304, 772.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 928, 942. 15	106, 109, 050. 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45, 893, 137. 82	109, 413, 823. 17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964, 195. 67	-3, 304, 772. 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3172	0. 23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3172	0. 2379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70 1971, 70001	中 17八里, 7八里中 1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65, 486, 647. 29	875, 112, 730. 65
减:营业成本	521, 047, 760. 22	670, 325, 004.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239, 023. 68	2, 615, 958. 68
销售费用	27, 991, 565. 58	20, 836, 001. 34
管理费用	54, 667, 618. 60	48, 518, 596. 59
财务费用	-1, 266, 247. 20	-2, 079, 016. 6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 853, 164. 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63, 660, 090. 81	134, 896, 186. 57
加:营业外收入	10, 702, 803. 75	709, 348. 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 476. 90	
减:营业外支出	1, 239, 067. 76	803, 238. 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 069. 35	116, 738. 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73, 123, 826. 80	134, 802, 296. 43
减: 所得税费用	25, 968, 574. 02	20, 220, 344. 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47, 155, 252. 78	114, 581, 951. 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7, 907, 116. 98	1, 050, 192, 686. 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 466. 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57, 958. 56	299, 399. 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233, 671, 542. 22	1, 050, 492, 085. 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 707, 864. 47	625, 907, 447. 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 847, 235. 06	135, 557, 021. 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 059, 303. 50	64, 824, 471. 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286, 834. 14	42, 829, 793. 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089, 901, 237. 17	869, 118, 734.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 770, 305. 05	181, 373, 351. 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 000, 000. 00	45, 0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 853, 164. 40	158, 150. 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2, 011, 150. 00	582, 200. 00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1, 850. 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 864, 314. 40	50, 022, 201. 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35, 130, 552. 98	36, 215, 026. 92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 000, 000. 00	45, 000, 000. 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14, 290.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 130, 552. 98	83, 529, 317. 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733, 761. 42	-33, 507, 115. 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 00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 005,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486, 792.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491, 792. 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 508, 207.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 069.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 888, 135. 82	890, 374, 443. 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 970, 166. 92	200, 442, 999. 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 858, 302. 74	1, 090, 817, 442. 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 908, 598. 52	994, 481, 393. 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 466. 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89, 646. 53	186, 990. 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 304, 711. 73	994, 668, 383.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 239, 628. 47	578, 078, 351. 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 763, 946. 19	97, 490, 326. 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 884, 816. 03	69, 281, 756. 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473, 705. 88	22, 393, 673. 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 362, 096. 57	767, 244, 108.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 942, 615. 16	227, 424, 275. 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 0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 853, 164. 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 501, 150. 00	582, 200. 00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1, 850. 85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677, 354, 314. 40	4, 864, 050. 85
26, 745, 232. 88	30, 843, 185. 54
427, 500, 000. 00	
	2, 314, 290. 37
454, 245, 232. 88	33, 157, 475. 91
223, 109, 081. 52	-28, 293, 425. 06
	789, 000, 000. 00
	789, 000, 000. 00
	1, 005, 000. 00
	45, 486, 792. 46
	46, 491, 792. 46
	742, 508, 207. 54
384, 069. 35	
427, 435, 766. 03	941, 639, 057. 50
208, 452, 116. 40	92, 576, 356. 27
635, 887, 882. 43	1, 034, 215, 413. 77
	26, 745, 232. 88 427, 500, 000. 00 454, 245, 232. 88 223, 109, 081. 52 384, 069. 35 427, 435, 766. 03 208, 452, 116. 40

法定代表人: 陈湖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